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近來接獲中國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據此，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告**」)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興烈貿易有限公司(「**興烈**」)，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盛泰集團**」)，作為第四被告提起法律訴訟(「**訴訟程序**」)。

根據傳訊令狀及訴訟通知，原告與第一被告訂立貸款協議，為取得貸款金額，第一被告轉給原告其聲稱的應收興烈及盛泰集團的應收款項。原告進一步陳訴，(其中包括)由於第一被告未能履行其貸款協議下有關償還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責任，興烈及盛泰集團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第一被告聲稱的應收款項連同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根據應訴通知書，興烈及盛泰集團須於收到傳訊令狀及訴訟通知15天內向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提交答辯狀或反申索及相關證明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尚未排定訴訟聆訊日期。本公司、興烈及盛泰集團已就訴訟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向興烈及盛泰集團進行查詢並了解到第一被告聲稱的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因此，本公司否認原告於訴訟程序提出的指控，並積極抗辯該指控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進行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訴訟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陳建華先生、任灝先生及朱文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